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建議於中國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申請，以於中國發行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3億港元)之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有關債券將按需要於一年期內分多期發行(「建議債券發行」)。境內債券建議於上交所上市，一經發行最多為期3年。獨立第三方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擔任建議債券發行之牽頭經辦人。

倘建議債券發行落實進行，境內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主要包括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新科技園及生產基地、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公司用途之營運資金。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發行境內債券時刊發之發售通函內所載資料為準。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已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投資」)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倘建議債券發行落實進行，中民嘉業投資同意提供於債券期限內續存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而擔保費用(如有)仍有待協定。於本公告日期，中民嘉業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8.56%，故中民嘉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司擔保構成中民嘉業

投資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民嘉業投資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且本集團概無就公司擔保抵押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債券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上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況所限，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之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